

关于 2023 级学术型硕士生学位论文二次送审通知

一、 评审结果说明

1.一审评审结果为“同意答辩”或“修改后答辩”：与导师沟通，根据评审专家的建议修改论文，经导师同意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
2.一审评审结果中有“修改后再审”或“不同意答辩”：需参加二审，提交时间为 4 月 25 日，具体提交方式和内容见下。

3.二审评审结果为“同意答辩”或“修改后答辩”：同 1。

二、二审材料提交

1.导师同意二审截图：与导师的邮件或微信均可，二审评审专家可与导师协商后决定，选择原评审专家或另请评审专家均可，截图需含学生学号、姓名、导师“同意送审”和“请原一审老师评审（或另请老师评审）”的字样，截图发至杜老师邮箱 yxdu@bjtu.edu.cn。

2.学位论文修改说明：模板见附件，请附在学位论文最前面，与论文一起上传系统。修改说明请汇总两位评审老师的意见写明修改情况。

3.上传学位论文：经导师同意送审后，学生在教务系统上传隐去导师和学生姓名的电子版学位论文全文，提交方式如下：

mis 系统—32.教务系统—研究生论文-硕士论文-论文操作

评审老师将于 4 月 26 日开始下载、评阅论文，请同学们切勿重复提交，因提交版本问题导致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三、答辩准备

评审通过的同学请根据评审老师的建议，与导师沟通后修改论文，并准备答辩决议（见附件）和答辩时个人汇报时长为 8 分钟左右的 PPT，PPT 内容含修改说明、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等，隐去导师姓名。答辩时间为 5 月 17—24 日（暂定，届时可能会根据教委报毕业的确切时间微调），分组通知将于 5 月中旬左右发布，敬请关注。